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17 號 2 樓(台北美侖大飯店)(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35,599,31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34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00,000 股之 84.76%。陳鏗勝董事長、張曉艷董事(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吳裕文董事(EIGHT EAGLES VENTURE INC.代表人)、偕德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招集人)、陳明清獨立董事等 5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

主席：陳鏗勝董事長



紀錄：張舜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202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洽悉)(請參閱附件 3 及 4)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三、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擬發放每股人民幣 0.189 元之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938,00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金額以 2023 年 6 月 11 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換算新台幣。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6。

補充說明：2023 年 6 月 9 日台灣銀行人民幣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 4.306，換算新台幣計 34,181,0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138 元)。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於 2023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新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1	陳鏗勝	33,795,695
董事	0000020	AMMI DEVELOPMENT LIMITED	33,575,695
董事	0000018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33,539,695
董事	0000005	吳裕文	33,526,215
獨立董事	A1103*****	偕德彰	33,270,215
獨立董事	N1221*****	張國華	32,991,695
獨立董事	R1009*****	陳明清	32,964,735
獨立董事	A1273*****	劉政康	32,937,775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參照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鏗勝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EL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Eight Eagles Venture Inc. 董事長 Striking Returns Group Inc. 董事長 巴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裕文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監察人 銀河星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鼎應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偕德彰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臺灣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中安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清	信通交通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劉政康	仙途智能副總裁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新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暨相關事務之處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總額之 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發行」），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第(a)款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5%由員工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新股發行時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新股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暨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5,599,316 權，贊成權數 33,358,757 權，占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2年中國汽車市場受到新冠疫情多處封城、氣候變遷導致各地缺電及汽車芯片供應不足等等影響，整個產業鏈也歷經提心吊膽的保供作戰，惟在此複雜的經營環境下，新能源汽車銷量仍大幅成長，令本公司2022年度營收創下歷年新高。

2022 年度本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47,405 仟元，較 2021 年度之 926,523 仟元增加了 320,882 仟元，成長 34.63%；營業毛利 274,646 仟元較 2021 年度增長 24.39%，毛利率 22.02%；營業淨利 62,323 仟元，較 2021 年度成長 128.27%，營業淨利率 5%；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11,202 仟元，較 2021 年度之 92,787 仟元增加了 18,415 仟元，成長 19.8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淨利(損)分別為 111,202 仟元及 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5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876,228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20.86 元。

2023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汽車芯片產能也逐步開出，不論是傳統車企或是新興品牌都推出大批新能源車型，在汽車市場不斷降價及產品差異化的過程，本公司將專注於推動生產垂直整合，完善供應鏈，以強化成本及技術優勢，並加速全球化佈局，以能更有效應對國際政經變化，抓住新能源車成長的趨勢。

董 事 長 陳鏗勝



總 經 理 陳鏗勝



會 計 主 管 朱 中 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德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十 八 日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u>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一、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u>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u>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如經董事同意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依據櫃買中心公告修正 二、鑑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u>	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上市(櫃)規範規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 0 五九九 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限。</u> 3. 依上市(櫃)規範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4. 依上市(櫃)規範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上市(櫃)規範、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	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4. 依上市(櫃)規範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上市(櫃)規範、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櫃)規範中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櫃)規範中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上市(櫃)規範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上市(櫃)規範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特定標準之銷售對象的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出貨單、對帳往來文件及收款等相關資訊，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006	6	\$	153,76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2,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108,110	6		54,02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十八)		2,01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373,776	20		352,83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十八)		12,749	1		6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129,150	7		37,303	3
130X	存貨(附註九)		419,093	23		170,016	13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8,320	3		12,1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56,434	3		24,43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415	3		36,46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8,071	73		841,649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51,402	8		119,39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4,686	12		194,11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2,006	2		40,0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9,689	2		34,707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561	-		6,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981	1		19,73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6,804	1		11,3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1,803	-		2,359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11,956	1		9,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888	27		437,346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9,959	100		\$ 1,278,9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58,859	9	\$	97,59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244	1		5,41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1,923	9		81,452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6,177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4,317	18		163,5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929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8,010	9		114,6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824	-		3,9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9,076	1		9,9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9,359	50		476,53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0,193	2		13,3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8,671	-		5,405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4,408	-		4,3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100	-		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72	2		23,954	2
2XXX	負債總計		953,731	52		500,48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3		420,000	33
3210	資本公積		236,863	13		236,582	18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22,467	1		12,6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56	2		34,7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44	10		115,07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867	13		162,482	13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502)	(1)	(	40,7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76,228	48		778,30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00	-
3XXX	權益總計		876,228	48		778,508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29,959	100		\$ 1,278,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47,405	100	\$ 926,5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972,759)	(78)	(705,733)	(76)
5900	營業毛利	274,646	22	220,790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4,829)	(6)	(72,141)	(8)
6200	管理費用	(79,866)	(6)	(89,1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24)	(4)	(31,3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5,804)	(1)	(8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323)	(17)	(193,488)	(21)
6900	營業淨利	62,323	5	27,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382	-	1,201	-
7010	其他收入	23,575	2	22,1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2)	-	5,572	1
7050	財務成本	(3,448)	-	(3,1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331	3	50,92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58	5	76,692	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881	10	\$ 103,99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2,679)	(1)	(11,20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202</u>	<u>9</u>	<u>92,78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50	1	(7,0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104</u>	<u>-</u>	<u>9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254</u>	<u>1</u>	<u>(6,06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456</u>	<u>10</u>	<u>\$ 86,72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202	9	\$ 95,91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24)</u>	<u>-</u>
8600		<u>\$ 111,202</u>	<u>9</u>	<u>\$ 92,78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456	10	\$ 89,8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70)</u>	<u>(1)</u>
8700		<u>\$ 127,456</u>	<u>10</u>	<u>\$ 86,72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65</u>		<u>\$ 2.28</u>	
9810	稀 釋	<u>\$ 2.64</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582	\$ 12,661	\$ 43,403	\$ 10,507	(\$ 34,742)	\$ 688,411	\$ 493	\$ 688,90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B3	盈餘公積金	-	-	-	-	-	8,66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61)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5,911	-	95,911	(3,124)	92,7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14)	(6,014)	(46)	(6,0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11	(6,014)	89,897	(3,170)	86,7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877	2,8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420,000	236,582	12,661	34,742	115,079	(40,756)	778,308	200	778,50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9,806	-	(9,806)	-	-	-	-	
B3	盈餘公積金	-	-	-	-	6,014	(6,01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817)	-	(29,817)	-	(29,8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81	-	-	-	-	281	-	28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1,202	-	111,202	-	111,20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54	16,254	-	16,2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202	16,254	127,456	-	127,45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00)	(2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863	\$ 22,467	\$ 40,756	\$ 180,644	(\$ 24,502)	\$ 876,228	\$ -	\$ 876,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鏗勝



董事長：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881	\$ 103,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26	40,001
A20200	攤銷費用	2,678	2,9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4	830
A20900	財務成本	3,448	3,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382)	(1,2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331)	(50,9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8	3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8	1,6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105)	30,081
A31150	應收帳款	(37,953)	(89,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68)	12,876
A31200	存 貨	(269,042)	(14,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53)	(27,411)
A31230	預付款項	(36,138)	(5,246)
A32125	合約負債	7,827	38
A32130	應付票據	106,648	17,566
A32150	應付帳款	215,664	(27,4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59	37,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59	35,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6)	(2,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3)	(14,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0	17,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34)	(29,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5	\$ 2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9)	(3,612)
B060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2,773)	(3,2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39)	(7,9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72)	(22,4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2	1,201
B09900	應付投資款	-	(3,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74)	(3,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6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832)	(8,8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	2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22)	(9,9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8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	2,87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6	(15,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24	(2,4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754)	(4,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60	157,9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006	\$ 153,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附件六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2 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73,686.32
加：本期淨(損)益	25,160,415.36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6,041.54)
加(減)：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89,123.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607,183.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人民幣約 0.189 元;換算新台幣約 0.8327 元)	(7,9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669,183.95
附註：	
註 1：股東紅利係以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42,000,00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註 2：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7,938,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89 元)，目前暫以 2023 年 3 月 9 日新台幣 4.406 元兌換人民幣 1 元設算約當台幣金額，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之新台幣金額，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服務代理機構收到兌換後之新台幣現金股利金額為準。	
註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鏗勝



總經理：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u>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7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when the Company is a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other than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及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將原第 77 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 77 條第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於證交所/櫃買中心上市（櫃）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spouse, a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u>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第 4 項刪除。	<u>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略	第十五條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